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和 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和 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盛国际 - 自有资金,持股比例 1.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发送《询证函》,无法获取其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和 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 年 5 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 5.34%;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 3.63%;客座率为 86.93%,同比上升 1.54 个百分点。2026 年 5 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7.38%。

2026 年 5 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和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成都天府 - 阿勒泰航线;复航福州 - 淮安航线;加密北京大兴 - 珠海、北京大兴 - 宁波、北京大兴 - 库尔勒、广州 - 大理、武汉 - 海口、成都天府 - 腾冲等航线。

国际和地区市场:加密上海浦东 - 巴塞罗那、上海浦东 - 大丘、昆明 - 万象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 年 5 月,本公司引进 6 架飞机,包括 4 架 A320 系列、1 架 C919、1 架 C909,退出 2 架 A320 系列。截至 2026 年 5 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 827 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50	5	113
1	B777-300ER	12	8	0	20
2	B787系列	3	14	0	17
3	A350-900	7	13	0	20
4	A330系列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3	197	182	682
5	A320系列	169	133	87	389
6	B737系列	130	52	95	277
7	C919	4	12	0	16
支线客机		15	17	0	32
8	C909	15	17	0	32
合计		376	264	187	827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5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5,039.49	-5.34%	133,273.14	2.85%
- 国内航线	16,091.77	-7.28%	85,778.54	0.84%
- 国际航线	8,448.62	-1.00%	44,859.96	7.18%
- 地区航线	499.1	-11.49%	2,634.64	-1.23%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1,767.8	-3.63%	115,945.16	5.82%
- 国内航线	14,039.29	-7.18%	74,892.51	2.21%
- 国际航线	7,306.17	4.30%	38,807.07	13.72%
- 地区航线	422.33	-7.50%	2,245.57	3.45%
载运旅客人次(千)	11,542.13	-8.66%	61,683.44	0.95%
- 国内航线	9,586.79	-9.70%	51,283.16	0.10%
- 国际航线	1,646.27	-2.71%	8,781.33	5.53%
- 地区航线	309.08	-5.41%	1,618.96	4.34%
客座率(%)	86.93	1.54pts	87	2.45pts
- 国内航线	87.25	0.09pts	87.31	1.18pts
- 国际航线	86.48	4.39pts	86.51	4.97pts
- 地区航线	84.62	3.65pts	85.23	3.85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819.65	-4.07%	4,502.22	1.41%
- 国内航线	268.94	-12.51%	1,597.41	-5.91%
- 国际航线	538.77	0.90%	2,836.47	6.28%
- 地区航线	11.94	-8.58%	68.34	-6.64%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76.90	7.38%	1,823.49	14.81%
- 国内航线	82.95	1.46%	406.64	5.64%
- 国际航线	291.64	9.25%	1,406.5	18.00%
- 地区航线	2.31	0.00%	10.35	-8.97%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98.66	3.69%	479.64	9.56%
- 国内航线	53.63	-0.07%	266.57	5.36%
- 国际航线	43.08	8.87%	204.19	16.41%
- 地区航线	1.95	2.09%	8.88	-5.33%
货邮载运率(%)	45.98	4.90pts	40.5	4.73pts
- 国内航线	30.84	4.24pts	25.46	2.79pts
- 国际航线	54.13	4.14pts	49.59	4.93pts
- 地区航线	19.37	1.67pts	15.15	-0.38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073.2	-5.01%	16,496.8	2.45%
- 国内航线	1,717.2	-8.14%	9,317.48	-0.39%
- 国际航线	1,299.15	-0.22%	6,873.87	6.81%
- 地区航线	56.86	-10.89%	305.46	-2.4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307.65	-1.92%	12,024.64	7.10%
- 国内航线	1,326.29	-6.65%	6,985.49	2.31%
- 国际航线	941.57	5.86%	4,831.5	15.07%
- 地区航线	39.79	-6.77%	207.65	3.05%
综合载运率(%)	75.09	2.36pts	72.89	3.16pts
- 国内航线	77.24	1.24pts	74.97	1.97pts
- 国际航线	72.48	4.17pts	70.29	5.05pts
- 地区航线	69.98	3.09pts	67.98	3.66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 年 5 月 1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合称“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 / 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数量(不包括库存股)的 10%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55 元 / 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约为 6,622.52 万股—13,245.03 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根据股东会上述授权实施 H 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的 H 股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中国邮政 EMS、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以中国邮政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工作时间

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3、联系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4、电话:010-59969268,010-59960028

5、传真:010-59760183

6、邮编:100728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张征
2026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人民币 7.55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依据前述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视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 / 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数量(不包括库存股)的 10%的股份。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7.55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22.52 万股~13,245.03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2046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55 元 / 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22.52 万股—13,245.03 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人民币 7.55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55 元 / 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22.52 万股—13,245.03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0,438,247	1.98	2,390,438,247	1.98	2,390,438,247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535,075,975	98.02	118,468,850,809	98.02	118,402,625,644	98.02
股份总数	120,925,514,222	100	120,859,289,056	100	120,793,063,89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59.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331.37 亿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944.33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 1.06%。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依据前述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了公司部分 A 股和 H 股股票,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回购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资料》及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视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股份回购。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0460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发出通知及书面材料,2026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4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张征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94,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76,843	99.6538	366,500	0.3034	51,600	0.04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5 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 现场嘉宾互动 + 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f-aut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四方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四方股份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5 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 现场嘉宾互动 + 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刘志超先生,独立董事吴海峰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付饶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钱进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f-aut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钰

电话:010-82181063

邮箱:ir@sf-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5791 期,认购金额 1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15.78 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5791 期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00	2026/05/14	2026/06/15	1.50	12,000	15.78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春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吴水根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春金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电子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6 日

附件:陈春金女士简历

陈春金,女,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2012 年 7 月 -2014 年 4 月在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10 月入职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26 年 5 月入职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春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